

认证转换管理规定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程序规定了 NAC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NAC）对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换到 NAC 的相关要求，用以明确其完整性，并同时符合国家认证认可规范的要求。

1.2 本程序适用于经 IAF MCA 的签约机构认可或经 CNAS 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到 NAC。（已知被注销、撤消的认证证书按照国家认证认可规范要求期限未满的不在本程序控制范围内）。

2 主要引用文件

2.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2.2 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5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3 CNAS-CC01: 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4 CNAS-CC12:2008《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2.5 中认协监 [2010] 120 号《关于发布实施〈认证证书转换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3 术语及定义

认证证书转换：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接受机构）承认另一个已认可的机构（发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认证证书，目的在于颁发接受机构自己的证书。

4 职责

4.1 市场开发中心为本规定的实施和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受理拟转换认证机构的组织认证申请、组织转换评审并通知合同联系人填写《认证证书转换评审报告》基本信息和签订认证合同。

4.2 需要时，审核部协助转换评审。

4.3 检定部参与转换评审（确定专业代码），就《认证证书转换评审报告》提供的信息做出认证决定并填写《认证证书转换评审报告》批准部分；

4.4 总工办参与本规定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技术问题的解答。

4.5 办公室负责转换证书的发放。

5 活动及控制要求

5.1 NAC 在实施本规定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相关的认可规范要求。

5.2 NAC 不以申请方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向申请方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5.3 活动及控制内容

5.3.1 转换前的评审

5.3.1.1 在转换合同签订前，合同联系人应提供：组织的书面转换声明（原件或其扫描件）、原发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本认证周期内历次审核（如初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历次审核中开具的不符合报告和其关闭材料（复印件）、上次审核缴费发票（复印件）报市场开发中心。

5.3.1.2 在确定组织具备转换条件后，市场开发中心向 CCAA 办理转入申请，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合同联系人 CCAA 转换批准结果。CCAA 同意转换，可受理申请，并截取 CCAA 转入申请通过记录；CCAA 不同意转换，合同联系人应当通知企业停止转换（如果在接到通知后继续转换，将被视为违规行为）。

5.3.1.3 CCAA 同意转换后，市场开发中心通知合同联系人填写《认证证书转换评审报告》的“基本信息”和“认证转换评审记录”内容及“认证范围确认表”，应覆盖以下方面：

a. 确认客户被认证的活动在接受机构的认可范围之内；

b. 要求转换的原因；

c. 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所持有的经认可的认证是否真实、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有效。验证原颁证机构认证是否有效及不符合报告的关闭状态。

d. 考虑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还应考虑任何可获得的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如审核记录、检查单。如果不能获得上一次认证、再认证或后续监督的审核报告，或逾期未进行监

督，则应将该客户作为新客户对待；

e.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f. 在当前认证周期内所处的阶段；

g. 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h. 对转换组织应该详细了解其转换原因，进行访问或必要的审核，形成访问记录或审核记录（在《认证证书转换评审报告》中）。

如果不进行访问，则应说明理由，并记录这些理由。

5.3.2 合同签订人履行签约手续后，同时再将《认证证书转换评审报告》、CCAA 转换申请相关材料、认证范围确认表、CCAA 对转入申请批准的记录（电子版截图）提交检定部，检定部进行合同评审。

5.3.3 检定部合同评审完成后，将合同及相关评审材料交给市场开发中心进行合同录入；合同信息录入完成后，将合同及《认证证书转换评审报告》等资料交送审核部，审核部负责对访问人员、时间的录入，并完成合同的审核人日评审；审核部录入完成后交由检定部审定，办理发证有关事宜。

5.3.4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证书。转换组织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已经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或撤销处理的，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NAC 不接受其转换。

5.3.5 检定部需以工作沟通联络单的方式向信息中心报告每月接受转换的企业名称和证书编号。

5.4 认证

5.4.1 通常，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的经CNAS认可的认证。如果认证是由一个已停止运作或认可资格已被终止、暂停或撤销的认证机构颁发的，NAC可谨慎地考虑对该认证的转换。在这种情况下，NAC在实施转换前应取得CNAS的同意。

5.4.2 如果转换前的评审没有进一步发现尚未关闭的不符合或潜在的问题，在正常的决定过程后可以颁发认证。此后的监督方案宜基于以前的认证方案，除非NAC已根据评审结果对该组织实施了初次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5.4.3 如果NAC进行了转换前评审后，对组织目前或以前所持有的认

证的充分性仍存在疑问，则应根据疑问的程度：

*将申请转换的组织作为新客户对待，或

*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区域进行审核。

决定要采取的措施取决于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程度，NAC应向组织做出解释，记录决定的理由，并保持该记录。

6 附件

6.1 附件 1 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

6.2 附件 2 认证证书转换评审报告